

# 关于印发《河东区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 十大举措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对标“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”标准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根据区情实际，制定我区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，请各单位做好落实。

天津市河东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河东区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着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服务和保障推

动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见行见效，河东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在先后实施《河东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》《河东区 2023 年服务关爱企业九项行动》基础上，制定我区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。

### 一、深化改革，助推京津冀跨省通办走深走实

与北京市朝阳区、河北省邯郸市试点开展营业执照异地“办、发、领”，签订跨省通办协议，不断拓展适用范围；深化区域合作，与北京市朝阳区、河北省张家口市和邯郸市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合作协议。推进与北京市房山区、河北省邯郸市、保定市、保定国家高新区等京津冀重点地区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合作，不断完善京津冀区县“跨省通办”联盟联动工作机制，推出“跨省通办”线下服务指引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服务办）

### 二、创新服务，聚焦重点项目、特色楼宇

深化“专席、专窗、专班”服务，落实项目审批台账管理、协同联办工作机制，一对一开展提前对接、上门帮扶、线上指导服务，推动项目早日落地；加强对电力、交通、光伏发电、供热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服务力度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发电项目发展；以智运大厦、金茂广场、中海城市广场、晨景大厦等重点项目、特色商务楼宇为试点，深化“一楼通办”全覆盖，实现

楼宇门到门对接、面对面沟通、点对点协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楼宇办、相关街道）

### 三、惠企助企，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

注重发挥街道商会协会的桥梁作用，开展企业家会客厅、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，深化企业合规三方机制，帮助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；创新外部监督机制，聘请特约监督员，组建行政执法企业监督队伍，建立检企驿站；开通“营商环境便利站”，推进政策直达快享；发挥街道属地优势，在联企、护企、助企、惠企、引企上下功夫，打通服务企业“最后一米”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商联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司法局、区检察院、各街道）

### 四、数据赋能，构建“智慧河东”新格局

落实“首席数据官”制度，加快区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，推进数据共享开放；持续打造“津心办”河东区旗舰店品牌，聚焦群众和企业高频服务事项，打造多层次贯通、多部门协同、多系统交互的智慧政务生态圈；打造区域路网性能评价预测和应急提升的多级优化模型，推进停车指挥中心、停车一体化管理平台、路外公共车场智能化改造、智能停车诱导系统等智慧交通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城管委、交管河东支队）

### 五、靶向施策，协同保障招商引资

强化招商引资服务保障，深度服务增量企业，建立全程跟进机制，在人才落户、医疗教育、生活配套、金融支持、场景开放、项目选址等方面发挥协同机制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贴身服务。针对产业政策、资金扶持、租金优惠等企业诉求，实施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措施，为企业量身打造针对性优惠政策，护航企业行稳致远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投资促进局）

## 六、智荟赋能，打造人才创新创业高地

完善“产才融合”政策体系，建立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推进的机制；持续推进“智能电气电力”“智慧核能”和“地质海洋与生态”创新联合体创建，开展第三批“百名博士倍增项目”，完善“一居一家一车一活动”人才服务载体。助力“她”经济，对女性创业主体给予支持帮扶，与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联合举办就业创业培训，为女性创业者增加创业技能；引导女性高层次人才聚焦行业创新，推动产学研协同集成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区科技局）

## 七、整合资源，打造海河码头精品文体品牌

借助海河码头建设契机，引导海河沿线商业载体共同组织文化展览、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等系列活动，串联金茂汇海河广场、俄欧风情街、棉3创意街区等街域亮点，打造“直沽历史文化游”

“商贸网红打卡游”“音乐艺术品鉴游”等精品旅游线路，拓展文体消费新场景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文化局、区体育局、相关街道）

#### 八、夯实基础，拓展信用应用场景

积极推广区内企业注册市级信用贷平台，推介各类惠民应用场景，促进更多“意向场景”落地；持续开展企业信用修复“云办理”，服务企业修复失信信息；加大“信易贷”“信用报告”等政策宣传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，着力营造守信有益、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和氛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委）

#### 九、法治护航，助力市场主体稳发展

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，以包容审慎的态度办理涉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商业模式等案件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开展“律企同行·法护营商”“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”专项活动，织密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，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商圈、楼宇、产业园区等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为区域发展提供高效、专业法律服务保障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法院、区司法局）

#### 十、狠抓作风，开展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整治

落实优化营商环境“九提倡九不得”，以作风建设提升营商环境“软实力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集中纠治不作为乱作为、失责失信、吃拿卡要、流程不优、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，苦练内功、

增强本领，优化环境、服务发展。防止“亲而不清”，在政商交往中收受财物、违规吃喝、勾肩搭背，“清而不为”，在政务服务中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、效率低下，切实做到坦荡真诚与企业打交道、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题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督查室、区政务服务办）